

# 2023年未生效合同效力(模板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一

第二十七条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解读】**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部分的规定。

无效的合同可分部分无效合同和全部无效的合同。部分无效合同是指有些合同条款虽然违反法律规定，但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的合同。有些劳动合同就内容看，不是全部无效，而是部分无效，即劳动合同中的某一部分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在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中，无效条款如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对双方当事人有约束力。两层意思：1、如果认定合同的某些条款无效，该部分内容与合同的其他内容相比较，应当是相对独立的，该部分与合同的其他部分具有可分性，也就是本条所说的，合同无效部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如果部分无效的条款与其他条款具有不可分性，或者当事人约定某合同条款为合同成立生效的必要条款，那么该合同的部分无效就会导致整个合同的无效，而不能确认该部分无效时，另一部分合同内容又保持其效力。2、如果合同的目的是违法的，或者根据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剩余部分的合同内容的效力对当事人已没有任何意义或者不公平合理的，合同应全部确认为无效。

部分无效的劳动合同通常表现为，如未经批准不得辞职；加班不给加班费；工作受伤自己负责。等等。

劳动合同是否有效，由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其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都无权认定无效劳动合同。在司法实

践中，不能任意扩大无效或者部分劳动合同的范围，特别要防止用人单位利用这一条款恶意解雇劳动者。如劳动者在应聘时隐瞒了一些事实，向用人单位提供了不实的个人资料等，认定时就有个度的问题，劳动者实际能力行就可以了，不能算作无效甚至部分无效都构不成。实践中大部分情况是部分无效，如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的权利的劳动合同中的大多数。

司法实践中，部分无效劳动合同无效条件消失的，应当按照合同有效处理，尽量促使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维护劳动者的权益。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二

\_\_\_\_\_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_\_\_\_\_)……民初……号

原告：\_\_\_\_\_，……。

……

被告：\_\_\_\_\_，……。

……

(以上写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

……(写明当事人及案由)一案，本院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写明中止诉讼的事实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写明中止诉讼的理由)。

本案中止诉讼。

审判长\_\_\_\_\_

审判员\_\_\_\_\_

审判员\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院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_\_\_\_\_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三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_\_\_\_\_

负责人：\_\_\_\_\_

为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上级开发荒山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_\_\_\_\_的荒山\_\_\_\_\_亩发包给甲方从业种植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_\_\_\_\_米，

东西长\_\_\_\_\_米，四至为南至 \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二. 承包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 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_\_\_\_\_元，共计\_\_\_\_\_元（大写）。

四.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预付\_\_\_\_\_年承包费用\_\_\_\_\_元（含其中一次性补偿毁掉原荒山杂树款），以后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 对本合同条款，乙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乙方依据该决议并根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书。

六. 甲方在开发承包荒山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所属村民，报酬由甲方承担。

七. 甲方因植树需架设管道从河中取水，乙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

八. 甲方在荒山承包荒山期间，所规划树木株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可随时采伐；行距之间原先种植的树木在新栽树木成活率达到60%以上后再采伐，所采伐树木由甲方自行处理。

九. 乙方人员在采摘时，不得破坏甲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 甲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 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农业用途；在法律. 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甲方拥有原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乙方不得干涉。

十一. 乙方同意甲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自主采取转包. 转让. 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甲方享有, 乙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十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 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十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下列情形发生改变, 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 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 经办人变更;
2. 甲乙双方名称改变;
3. 乙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委员会, 或者乙方与其他村民委员会合并为一个村民委员会。

十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 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五. 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七.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四

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指虽然已经成立，但因为缺乏生效要件而自始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是怎样的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无效房屋买卖合同，欢迎阅读。

### 一、概念

房屋买卖，是指房屋所有权人将房屋所有权转让给房屋买受人，而买受人为此支付相应价款的行为。买卖房屋必须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实践中房屋买卖纠纷时有发生，房屋买卖纠纷涉及到产权、价款、原承租人的利益等诸多问题，但都离不开买卖合同的有效性问题的。

### 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几种情形

1、房产、地产分别转让，合同无效。房屋是建筑在土地上的，为土地的附着物，具有不可分离性，因此，房屋所有权通过买卖而转让时，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也必须同时转让。如果卖方将房产和土地分别转让于不同的当事人，或者出卖房屋时只转让房屋所有权而不同时转让土地使用权，买方可以提出这种买卖合同无效。

2、未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合同无效。房屋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以买卖双方到房屋所在地的房管部门登记过户为标志，否则，房屋买卖合同不能生效，也就不能发生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法律效果，即使房屋已实际交付也属无效。故只要房屋没有正式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即使卖方已收取了房价款，交将房屋交付买方使用，当事人仍可提出合同无效的主张。

3、产权主体有问题，合同无效。出卖房屋的主体必须是该房

屋的所有权人。非所有权出卖他人房屋的，其买卖行为无效。房屋的产权为数人共有的，必须征得共有人同意才能出卖，出卖共有房屋时，须提交共有人同意的证明书□

4、侵犯优先购买权，合同无效。房屋所有人出卖共有房屋时，在同等条件下，共有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出租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房屋所有人出卖房屋时侵犯共有人、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时，共有人、承租人可以请求法院宣告该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5、单位违反规定购房，合同无效。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城市私有房屋。如因特殊需要必须购买，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位违反规定，购买私房的，该买卖关系无效。

6、买卖中存在欺诈行为，显失公平，合同无效。买卖城市私有房屋，双方应当本着按质论价的原则，参照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私房评价标准议定价格，经房屋所在地房管机关同意后才能生效。买卖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因价格高低无故反悔，应按合同议定的价款、期限和方式交付。但如果出卖人在房屋质量问题上有欺诈、隐瞒行为或在生效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买受人可要求同出卖人重新议定价格，协商不成的，可向法院起诉。

7、非法转让，合同无效。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包括买卖)：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转让房地产条件的；2、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3、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4、共有房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5、权属有争议的；6、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无效的房屋买卖合同自成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任何人在

任何时候都可以主张该合同无效。该无效合同自成立时起即无效，具有溯及力。房屋买卖合同是否无效应由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确认，而不是由买卖双方或一方决定。房屋买卖合同被宣告无效后，将产生以下法律后果：

(一)相互返还。即由出卖人返还房屋价款，买受人返还房屋；

(二)买受人已经实际使用房屋的，应当支付相当于房屋租金的使用费，买受人对房屋进行了装修的对于装修价值部分可由出卖人适当给予补偿。

(三)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按照双方的过错大小分清双方责任，各自按照应当承担的责任分担损失。

(四)在商品房买卖过程中，如涉及到开发商恶意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效，则开发商有可能支付已付购房款一倍金额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五)因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第三人权益的，应当收缴双方财产，归国家所有或返还给第三人。

(六)涉及到违法犯罪行为的，则应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五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代理人，参与上述两案件的无效程序。

二、乙方律师应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三、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指派的律师不能履行职责时,为了甲方的利益,乙方应另行指派代理律师。

四、甲方应真实地向代理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的真实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本合同约定而未收取的律师费、办案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付清。

五、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单方终止履行合同,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本合同约定而未收取的律师费、办案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三日内付清。六、如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律师费和办案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代理。已收的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索未支付的费用及追讨损失。

七、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的代理权限:\_\_\_\_\_特别授权。为了节省不必要的程序,甲方授权乙方可以乙方代理律师的个人名义作为无效程序请求人对上述两专利提出专利无效请求。

八、根据律师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商定,本案实行风险代理,分为前期律师费和后期律师费。前期律师费:\_\_\_\_\_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天内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办案费人民币\_\_\_\_\_万元无论无效结果如何,该费用不予退还。

如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上述两专利其中任一专利无效的裁定,甲方在收到裁定三天内向乙方另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_\_\_\_万元。

九、在本合同生效后,代理的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以非诉讼方式终结或以和解、调解、撤诉等方式终结的,不影响本合同关于乙方收取费用的约定。

乙方：\_\_\_\_\_律师事务所

时间：\_\_\_\_\_

## 未生效合同效力篇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 010)二中民终字第14296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振江，男，1 9 6 3年7月3日出生，汉族，北京市 燕津武汽车配件厂经理，住北京市西城区姚家井2 8号楼3排1 9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 二分公司。

代表人刘振江，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丰台区左安门外分中寺村。

法人代表人梁海旺，经理。

上诉人刘振江、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以下简称配件厂）因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 0 09)丰民初字第7 9 01号民事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号)文件精神，按照丰台区农业委员会(丰农业函[2 0 08]7号)文件，在本村 范围内，分中寺公司对所属单位集体签定的各种经济合同进行清理的过程中， 发现上述合同中出租的

土地为耕地，该内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耕地保护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属无效合同。故诉至贵院请求确认合同无效；刘振江、配件厂腾退诉争土地、房子拆走、支付2009年4月1日至腾退后的土地使用金。

分中寺公司根据现行的《土地管理法》之规定主张合同无效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分中寺公司援引的法律依据是1998年颁布实施的，而本案双方签订合同是1994年，按照1988年的《土地管理法》，集体所有的土地是可以租赁给个人使用的。我们在该土地上经营多年，为二分公司创造了许多收益，并带动了其他商户的发展。订立合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交易，促进经济发展，故应维护交易的稳定性。综上所述，该合同是合法有效的合同，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分中寺公司的诉讼请求。

《土地合同无效案例》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厂于二00三年二月二十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无效：二、刘振江、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将其使用的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土地返还给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三、刘振江、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按每月一万八千一百五十九元的计算标准自二00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实际腾退之日止北京市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支付土地使用费。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后，刘振江、配件厂不服，上诉至本院称：《土地租用合同》约定租用的土地是建设用地，并非农用地；分中寺公司在开完庭后又增加诉讼请求不应当得到法院的支持，故要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分中寺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分中寺公司同意原判。

七、乙方对基建设计自行安排，规定设计须经甲方同意批准；  
八、本合同一式 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双方签字生效。陈金魁、刘彦分别在落款甲方、 乙方处签字。

1999年4月，刘彦死亡，刘彦之子刘振江与二分公司继续履行着上述

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003年2月20日，二分公司与刘振江、配件厂签订《补充协议》一份，约定：“二分公司与刘彦1994年10月1日签字的土地租用合同书，因 国家进行乡村规划，需补充协议内容如下：服从乡村规划，遇国家、集体规划 用地，合同自然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此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06年1月21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以市规函[2006]61号向 丰台区政府发布《关于丰台区分钟寺地区规划调整意见的函》，提出了分钟寺 地区用地规划。2008年7月7日，北京市丰台区农业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 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丰农业函[2008]7号发布关于印发《丰台区开展 清理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方案》的函，要求各乡镇政府、地区办事处 做好清理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

2008年10月16日，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分中寺村总支部委员会、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分中寺村村民委员会、分中寺公司向各分公司和直属企业 发布通知，要求按照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京政农发(2008)13号]“关于开 展清理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摸清各类集体 经济合同 的底数；对各类集体经济合同进行全面审查；检查 各类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 完善各类经济合同；处置或者终止违法违规合同；采取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集 体经济合同台 帐；建立健全集体经济合同管理制度。

2009年2月5日，二分公司向刘振江、配件厂发通知函，告

知：根据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京政农发(2017)13号]“关于开展清理和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区乡政府及有关部门治理整顿村容环境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2009年2月中旬，对贵单位所承租大院进行改造，并全部拆除，望贵单位接到通知后，在谅解的同时积极配合我单位的工作。

在原审审理中，分中寺公司提交北京市丰台区南苑乡人民政府、北京市丰台区

南苑乡分中寺村民委员会于2009年3月20日出具的证明一份，内容为：丰台区分中寺农工商联合公司二分公司，1994年10月1日与刘彦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此地块原属于生产用地，属农村集体土地。

另在原审审理期间，刘振江、配件厂对分中寺公司提起反诉，后刘振江、配件厂撤回反诉。

地利用现状图，此地块原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包括粮田、菜田，图斑号为37/1

5)，土地权属为分中寺村集体土地。刘振江、配件厂对上述证明不予认可，认为此证明不属于新证据。

上述事实，有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土地租用合同书》、《补充协议》等

相关证据在案佐证。

租金的平均数确定土地使用费，并无不妥。综上，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刘振江、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交至原审法院)；二审案件受理费70元，由刘振江、北京市燕津武汽车配件厂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